高雄市岡山區 低收入戶 申請須知(113年)

申請資格(全部符合)	(一) 設籍高雄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,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超過183天。
	(二) 所得: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,每人每月未超過新台幣14,419元。
	全家人口存款本金、投資、中獎所得、財產交易、保險給付、車輛、有價證券、其 (三) 動產: 他一次性予之所得及其他動產。 【1口人存款本金不得超過 8萬 元整】
	(四)不動產: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(含公共設施用地)及房屋合計價值未超過374萬元。
家戶調查	1 本人之父(存、歿)、母(存、歿)/配偶之父(存、歿)、母(存、歿)/□是□否同住
	2 本人不同任婚姻育有子女(含歿)。配偶不同任婚姻育有子女(含歿)。
	3 家戶人口(□是□否)領有軍公教退休俸/或其他退休金
	4 家户□是□否有外配/□是□否優惠存款/□是□否財產交易
必備文件	1 身分證正本
	2 印章(如委託代辦人辦理,代辦人請攜帶雙方的身分證、印章)
	3 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(列冊之老人、身障者要交本人帳號)
其他文件	□ 排氣量250c. c. 以上車輛者,須檢附行車執照影本。
	□ 退休金(□國民年金、□勞保月退、□勞保一次退、□農保、□軍公教退休俸/退休所得重新計算表、□撫恤金、□院外就養金)
	□ 學生證/在學證明(滿15歲以上需檢附,蓋有當學年註冊章)
	□ 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者,檢附租賃契約影本佐證居住證明
	□ 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
	□ 外配父母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資料及中文譯本,並經有關單位驗證(海基會或我國駐外管處驗證)
	□ 家戶人口最近一年內死亡者遺產稅完稅證明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拋棄繼承同意書及保險死 亡給付銀行入帳明細等繼承相關資料供參。
	□ 財產交易資料(不動產買賣契約影本或法院拍賣分配表影本)
	□ 優惠存款資料(台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)
	□ 失蹤報案證明、在監服刑證明
	■ 家戶人口之所得、財產及稅籍資料查調後,本公所視審核須要再另行通知補正相關資料
撥款方式	申請人於當月月底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,並經審核符合資格,溯自當月份起領取本津貼,津 貼於每月10日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。(例:5月份津貼於5月10日撥入)
備註	滿20歲未滿65歲,不管有無上班,最少以勞動部所訂工資計算。
	本年申請案件只補助至當年度,每年年底須重新審查隔年資格
	若年底需配合重新審查,會再另寄發通知單清查各項社會福利(依社會局公告時程)
※ 相關申請問題請洽社會課承辦人 吳小姐、電話6214193轉120	

證件齊全後 請至本所1樓聯合里辦公處向戶籍地里幹事提出申請。

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關心您!